

西安国际港务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西港指办发〔2020〕29号

西安国际港务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关于落实鼓励超市（便 利店）出店经营资金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街办，区防控指挥部“一办十一组”各成员单位，各市场经营主体：

为贯彻落实西安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应对疫情鼓励超市（便利店）出店经营给予资金补贴的通知》有关要求，现将《西安国际港务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鼓励超市（便利店）出店经营资金

补贴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西安国际港务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
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12月15日

(联系人: 侯 翀 联系电话: 83332168)

西安国际港务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鼓励超市（便利店）出店经营 资金补贴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西安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应对疫情鼓励超市（便利店）出店经营给予资金补贴的通知》有关要求，避免密闭空间聚集感染，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一、补贴对象

在西安国际港务区辖区内营业的企业、个体户，在疫情防护期间，出店经营果蔬和其它副食品的超市、便利店、果蔬店。

二、补贴标准

（一）对于区内面积在 500-3000 平米的标准超市，出店经营果蔬和其它副食品，给予每个经营门店每天 500 元运营补贴。

（二）对于区内面积在 200-500 平米的超市、便利店、果蔬店，出店经营果蔬和其它副食品，给予每个经营门店每天 300 元运营补贴。

（三）对于区内面积 30-200 平米的超市、便利店、果蔬店，出店经营果蔬和其它副食品，给予每个经营门店每天 200 元运营补贴。

三、补贴方式

申报主体向所属街办申报，以补贴资金发放表为依据，经审

批后分阶段进行补贴。

四、补贴时间

补贴自 2020 年 2 月 15 日起实施，结束之日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另行通知。

五、申报条件

申请商户须证照齐全，正常经营且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到位，包括每日对经营场所消毒不少于 3 次，佩戴口罩，对进出人员进行登记、测温等；每日营业时间不低于 8 小时；商户无哄抬物价、未明码标价等价格违法违规行为；服从街办及管委会相关部门管理。

本实施细则由西安国际港务区经发局负责解释。